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6H0223 号

致：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三星新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三星新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三星新材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三星新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三星新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三星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发出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如下十一项:

1.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切事宜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3. 《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银行融资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 3 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共计代表股份 6,600 万股，占三星新材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已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星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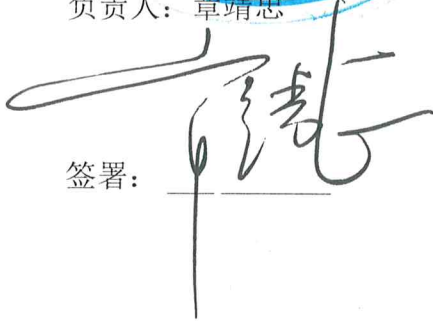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 TCYJS2016H0223 号《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周剑峰

签署： 

承办律师：冯晟

签署： 